

黔江卷烟厂2023-2024年度职工食堂餐饮劳务服务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黔烟厂招标- 2023 - 004)

公示结束时间：2023年05月18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黔江卷烟厂2023-2024年度职工食堂餐饮劳务服务：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广东美味轩现代餐饮文化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3.299192万元，质量：/，工期/交货期/服务期：73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重庆飞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3.28万元，质量：/，工期/交货期/服务期：73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重庆博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2.9984万元，质量：/，工期/交货期/服务期：73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广东美味轩现代餐饮文化服务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重庆飞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重庆博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广东美味轩现代餐饮文化服务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重庆飞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重庆博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广东美味轩现代餐饮文化服务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重庆飞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重庆博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由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对答复不满意的，才能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2、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的，不予受理。

三、其他

第一中标候选人 广东美味轩现代餐饮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 重庆飞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 重庆博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拟中标人 广东美味轩现代餐饮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价（含税月度投标总报价）13.299192万元 增值税税率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721939875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黔江卷烟厂企业管理科。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黔江卷烟厂
地 址：重庆市黔江区长征路南段55号
联 系 人：曾老师
电 话：023-79237203
电子邮件：zengli03@cncqti.com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市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黔江区新华大道西段1099号（西山转盘建工集团三楼）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23-79230790
电子邮件：1636648345@qq.com



黔江卷烟厂2023-2024年度职工食堂餐饮劳务服务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时间：2023年5月15日-2023年5月18日

| | | | |
|-------------------|---------------------------------|--------------------|-------------------------------|
| 项目名称 | 黔江卷烟厂2023-2024年度职工食堂餐饮劳务服务 | | |
| 招标公告编号 | 黔烟厂招标- 2023 - 004 | | |
| 招标人 |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黔江卷烟厂 | 联系电话 | 023-79237203 |
| 招标代理机构 | 重庆市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023-79230790 |
| 标段 (合同包) 名称 | 第一中标候选人 | 广东美味轩现代餐饮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 |
| | 第二中标候选人 | 重庆飞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
| | 第三中标候选人 | 重庆博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拟中标人 | 广东美味轩现代餐饮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 中标价(含税月度投标总报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5721939875 | |
| 监督部门 |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黔江卷烟厂企业管理科 | 联系电话 | 023-79237012 |
| 招标人: |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黔江卷烟厂 2023年5月15日 | 招标代理机构: | 重庆市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



备注：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由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对答复不满意的，才能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执行。2、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的，不予受理。